

责任编辑 李蕴真
美编 张婷婷 校对 王晓林

近年来,虞

城县以创建综治信用家庭为突破口,不断创新社会治理模式,逐渐加大对创建综治信用家庭成果的运用力度,以基层社会治理助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。截至7月,该县共评选综治信用家庭8.3万余户,县农村信用联社已授信1.38万户,授信金额14.6亿元。8月7日,省委书记王国生到虞城调研时,对这一做法表示肯定。

虞城县 综治信用家庭助力乡村振兴

□河南法制报记者 何永刚 荆锐 通讯员 刘继川 杜秀廷

● 创建综治信用家庭 强化基层社会治理

家庭是社会的细胞,每个家庭和谐了,社会也就稳定了。虞城县以创建综治信用家庭为切入点,引导群众参与社会治理。但是如何创建,评选标准是什么,怎样评选呢?

首先,该县在县、乡(镇)、村(社区)三级成立综治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,县委常委、政法委书记王光华任虞城县综治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组长,乡(镇)领导小组组长由乡(镇)综治办主任担任,村(社区)小组组长由党支部书记担任。

综治信用家庭就要植入综治元素。因此在综治信用家庭评选标准中,家庭每一位成员都要接受爱党爱国、遵纪守法、诚实守信、移风易俗等方面的评选,根据评分结果推荐出综治信用家庭名单。

在评定过程中,村级评定组织人员由党员代表、村委成员、优秀代表(先进工作者、百名乡贤、百名孝子、“道德模范”等)、“三干(包村干部、驻村第一书记或工作队队长、支部书记)”、村“三会(公道会、治保会、红白理事会)”人员等组成;乡镇级评定组织人员由乡(镇)信用社负责人、客户经理和乡(镇)政府“三所(司法所、派出所、民政所)”人员组成,全部为基层社会治理力量。

各村把推荐出的综治信用家庭名单报到评选组,评选组最终评选后,再报到乡镇审核,最终确定综治信用家庭名单。

● 进行信用等级评定 提高群众参与性

该县对符合条件的综治信用家庭进行贷款授信,以金融手段提高群众参与社会治理的积极性。

在评选中,对中共党员、两代表一委员、县乡级平安家庭、“三八红旗手”、优秀共青团员、“好婆婆”、“好媳妇”、“微治理”志愿者等平安建设积极分子适当增加评级分值;对不孝、懒惰、信仰邪教、参与非访、有违法犯罪行为的人员等不给予评级授信。根据授信等级,分别授予5万元至30万元的贷款额度。

该县以获得先进的情况作为利率优惠依据。在使用贷款时,获得省级(含)以上表彰的先进个人首次申请贷款时,利率降低三档;获得县级(含)以上表彰的先进个人首次申请贷款时,利率降低两档;获得乡(镇)级(含)以上表彰的先进个人首次申请贷款时,利率降低一档;优惠利率最低不得低于7.5‰。

● 发挥杠杆作用 撬动社会治理大格局

在贷后保障机制方面,该县从3个方面增强信用资金安全保障。对恶意拖欠贷款的,由政法机关依法予以打击,保障借贷双方合法权益;建立熔断机制,如果一个行政村贷款使用户中有2%的使用户还款出现逾期,信用社将实行熔断机制,不再对该村其他人员授信;政府拿出120万元购买信用贷款保险,为信用资金安全提供了有效保证。目前,该县所有综治信用家庭信用均未出现欠息和逾期情况,实现了群众、银行、社会“三赢”的效果。

对不能被评选为综治信用家庭的家庭,该县采取有针对性的管理和帮扶措施。对具有信仰邪教、参与非访等违法犯罪行为的进行重点管理,逐人制定帮扶管控措施,明确帮扶责任人,开展教育转化工作;对不孝敬老人、好吃懒做、家庭不和睦的,进行说服教育,督促其积极创造条件,建立帮扶提升台账,争创综治信用家庭;对留守老人、留守儿童、重度残疾人以及生活不能自理的,作为关爱帮扶对象,建立关爱帮扶台账,给予关爱和帮助。

在综治信用体系建设过程中,通过信用等级评定、贷款利率优惠等经济手段,调动广大群众以家庭为单位,参与社会治理,创造信用条件,不断积累社会正能量,引导广大群众成为社会治理中坚力量。

今年5月,周

口市公安机关法治公安建设推进现场会在鹿邑召开,全市公安机关的代表来到鹿邑县公安局考察执法规范化建设情况,学习该局在执法规范化建设中的先进做法。然而,在2016年4月以前,鹿邑县公安局还是全省唯一一个执法质量不达标的县级公安局。3年时间,鹿邑公安为何发生如此翻天覆地的变化?

“围绕执法主要流程建立标准体系,对各个环节、步骤作出全面规定,使民警执法更规范、更便捷。”

鹿邑县委副书记、县公安局局长任金瑞给出了答案。

鹿邑县 向执法规范化要战斗力

□河南法制报记者 尹志丹 荆锐 通讯员 石中华 苑磊



规范执法 提升群众满意度

“要把执法规范化建设作为公安工作的生命线抓紧、抓好。”2016年4月,鹿邑县公安局新一届局党委成立后,立即统一思想,决定从提升执法质量上打开缺口,寻求突破。

在经费紧张、警力短缺、任务繁重的情况下,鹿邑县公安局党委组建了专兼职教官团队,并聘请知名专家,坚持每年分批对全局民警、辅警进行轮训。广大民警政治站位不断提高,增强了为民服务意识、证据意识、诉讼意识和实战能力,为全面提升执法质量打牢了坚实的思想基础和业务基础。

经过一年多的探索、推进、落实,该局执法规范化建设取得了可喜的成绩。2017年上半年,该局执法满意度从2015年全省排名第144位上升至全省第10位。



健全制度 筑牢执法根基

该局制定完善了《值班备勤制度》《110接处警工作规范》《受立案管理监督制度》等规定,并严格督察落实。对违反相关规定的民警严格倒查责任,有效杜绝了执法不作为、乱作为等问题,进一步规范了民警的执法行为。

执法规范化建设必须要有过硬的队伍。该局党委在人员紧缺的情况下,在全局范围内选拔政治素质高、业务能力强、敢于动真碰硬的民警到法制部门工作,法制队伍由原来的6人增加到27人,其中两人拥有律师执业资格证,逐步建立起一套科学合理、符合实际的制度体系,为全局执法规范化建设三年规划顺利推进提供了有力保障。



大胆创新 破解监督难题

2017年1月,该局依托公安内网、110接处警信息系统、执法办案警综平台,在全省率先自主研发了受立案监督管理系统,实现了警情处置、案件办理各环节超期前自动预警提示和点对点监督,有效防止了有案不受、有案不立以及受立案不及时、侦查不及时、移送不及时等问题的发生,执法效率大大提高。该系统运行以来,全局各办案单位警情分流率、受立案及时率均达到100%,并一直保持至今。

此外,该局法制部门还组建了案件管理监督中心,明确专人负责,分别在刑事案件提请逮捕、提起公诉前仔细审查并提出侦查意见,再转办案人员收集证据补充侦查,从而减少了退侦退查情形。案件管理监督中心成立以来,职能作用发挥充分,案件质量、诉讼效率、执法效果均得到了明显提升。



高科技助力 提升执法水平

“工欲善其事,必先利其器。”该局坚持走科技信息化之路,通过进一步提升执法办案中心智能化水平,实现犯罪嫌疑人信息一次输入、全卷全程使用,让民警不再重复劳动。执法办案中心与警综平台对接,讯问笔录和录音录像直接导入警综平台,使电子卷宗更加规范。

2016年7月,该局投资300余万元为民警、辅警全部配备了执法记录仪,严格督察执法记录仪管理使用情况,规范民警执法行为,为取好证、办好案、保护民警自身合法权益提供了有力保障。

2016年12月,该局再次投资400余万元,高质量建成了执法办案中心,启用了“电子手环”定位系统,实现对办案区内的犯罪嫌疑人实时定位、动态监控,建成了全覆盖视频监控系统,在讯问犯罪嫌疑人时同步录音录像。执法办案中心在信息采集、候问、看管、笔录打印、光盘制作等方面为办案单位提供全方位服务,不仅确保了执法安全和执法质量,还大大减少了基层民警的工作量。